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  
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二〇一八年九月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首发展”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以下无正文）

